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60號

上訴人 即

被告 必慶國際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娟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騰輝、鄭騰燦、鄭騰達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3,4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